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阔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阔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岔县迎春乡人民政府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春乡梧桐村现代农业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春乡梧桐村现代农业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阔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6.417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阔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5日